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林○妤

被　　告　詹兒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65號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晉賦

法　官　洪甯雅

法　官　林奕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